蚌埠技师学院（蚌埠科技工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疫情期间，根据我校《清洁与学习生活场所消毒制度》除了日常的环境卫生要求，疫情后请保障小组已在教学区、实训室、办公区全覆盖设置了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所有教室办公室卫生间摆放洗手液、所有水池明显位置张贴“七步洗手法”，并划定责任区域由专人每日定时进行环境卫生处理和环境消毒工作和记录。从而保证了全校师生能够安全有序的进行教育教学等工作。

现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的清洁和消毒的及时到位，特制定本制度。

一、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到人，片区环境卫生责任到部门，全校卫生责任到突发疫情领导小组。突发疫情领导小组负责每天收集各部门划定卫生区域的环境卫生消毒记录采集并核实；各部门负责对各自区域卫生责任人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消毒记录的采集和核实；各区域卫生责任人负责每天定时做好所辖区域的环境卫生消毒并记录。保证全校范围内无卫生死角、无消毒死角。

二、根据园区要求，园区内我校校内公共环境卫生由园区物业负责，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向物业索要我校区域内公共卫生清洁与消毒记录单并核实。

三、校内自管区域的公共环境卫生由我校提供物资、原物业保洁员进行环境卫生清扫和消毒，疫情后勤保障小组应做好物品发放记录并索要清洁消毒记录并核实。

四、各办公室、实训室等室内环境卫生的清洁与消毒由其室内负责人负责清洁和消毒，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并记录，记录单交各所属部门留存备查。

五、各教室由班主任指定专人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并记录，记录单交学生处留存备查。

六、疫情期间环境卫生应每日定时做好清洁与消毒，校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每天检查各区域的环境卫生的清洁与消毒情况，并配合园区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应每日自查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的清洁与消毒情况。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谎报、瞒报，学校将对个人及所属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如因此影响到我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将会作出严肃处理。

 2020年4月20日